

卓摇异摇记

[唐]李摇翱摇撰

黄寿成摇校点

本书说明

《卓异记》一卷，《新唐书·艺文志》作陈翱撰，并说是宪宗、穆宗时人，南宋初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则说“唐李翱撰，或题云陈翱，记唐室功业特异并其臣美事二十七类”。如是李翱则武宗初年亦已去世。但书中所纪上起唐开国的高祖，下迄唐末的昭宗，则作者又不像是这个李翱。但传世较古的明《顾氏文房小说》本仍作李翱，在找不到更可靠的资料前，只好姑且听从了。

这书所记都是有唐一代的盛事，如与妻父同时为相，与使主同时为相，父子皆自扬州再入为相，门生先为座主佩金紫，门生为翰林学士撰座主白麻等等，均可备观览。

这次校点就以明《顾氏文房小说》本为底本，用明李□刻《历代小史》本（校勘记中简称李）对校。

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黄寿成校点整理。

【目录】

卓异记 轶

校勘记 轶

卓■异■记

翱所著《卓异记》,皇唐帝功□特奇伟,前古无可比伦。及臣下盛事,超绝殊常。挥昔而照今,贻谋纪述。家世徽范,奉上度密,不自显发,人莫知之,至有误为传说者。洎正人硕贤,守道不挠,立言行己,真贯白日,得以爱慕遵楷。其奸邪之迹,睹而益明。自广利随所闻见,杂载其事,不以次第。然皆是傲畅在心,或可讽叹。且神仙鬼怪,未得谛言非有,亦用俾好生杀为人一途,无害于教化。故贻自广,不俟繁书以见意。时开成五年七月十一日,予在檀溪。

叙封禅并两朝摇摇摇摇摇摇两即帝位

平贼同日摇摇摇摇摇摇三圣子皆登帝位

相有二亲摇摇摇摇摇摇三代为相

三拜中书令摇摇摇摇摇摇三十二年居相位

二十七年背相印摇摇摇摇代妻父为节度

与妻父同时为相摇摇摇摇与使主同时为相

三拜左仆射摇摇摇摇摇摇父子同时为节度使

兄弟三人为礼部侍郎^①摇摇摇摇四人皆任节度

兄弟四人皆掌记^②摇摇摇摇握笔掌纶诰

座主见门生知举摇摇摇摇起家二年为丞相

与同列子为丞相摇摇摇摇父子皆自扬州再入相^③

文士为文元功六拜正司徒兼侍中中书令晋国公裴度

门生先佩金紫摇摇摇摇门生为翰林学士撰座主白麻^④

三代自中书舍人拜侍郎

叙封禅并两朝^⑤

高宗皇帝麟德三年正月一日，有事于泰山，玉谶文曰：“嗣天子臣治，敢昭告于昊天上帝，有隋位极颠危，天数穷否？生灵涂炭，鼎祚沦亡。高祖仗黄钺而救黎元，锡玄珪而拯沉溺。太宗功宏炼石，定区宇于再麾，业壮断鳌，饮沧溟而一息。臣忝奉馀绪，承威积庆，遂得崑山寝燎、炎海韬波，虽业茂宗祧，斯实降灵穹昊。今谨告成东岳，归功上玄，大宝克隆，鸿基永固，凝薰万姓，陶化八紘。”又玄宗有事于泰山，开元十三年玉谶文曰：“有唐嗣皇帝臣隆基，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平，六合殷盛。中宗绍复，继体丕定。上帝眷祐，锡臣中武，底绥内难，推载圣父，恭承大宝，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纪泰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谨按自麟德三年至开元十三年，凡五十四年，祖宗封禅，自古帝王无有伦比。

两 即 帝 位

中宗皇帝弘道元年二月六日，皇太子即位。嗣圣元年二月八日，降庐陵王。圣历元年九月十五日，即册为皇太子。神龙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重即帝位。谨按中宗皇帝即位后，复为皇太子，又重绍宝位，升降两度，自古无比。昭宗皇帝龙纪元年三月十三日，自寿王即位。至光化三年十一月三日，迁为太上皇。至天复元年正月一日，返政，却即帝位，自古未有。

平 贼 同 日

宪宗皇帝朝元和元年十一月一日 ,斩刘辟 ,西川之乱。元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斩吴元济 ,淮西之乱。元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斩李雍 ,浙西之乱。宪宗诛三贼 ,皆同月同日 ,自古无等。

三 圣 子 皆 登 帝 位

穆宗皇帝圣子三人 ,敬宗 ,长庆四年正月十三日即帝位 ;文宗 ,宝历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位 ;武宗 ,开成五年正月十四日即位。谨按穆宗有圣子三人 ,皆有天下 ,详求正史 ,未有比伦。或曰 :“高洋兄弟三人 ,亦皆即位 ,如何 ?”对曰 :“皇唐仗义举旗 ,拯时之乱 ,承隋致禅 ,光有八紘 ,安得以区区北齐 ,偏方润位 ,弱才稚立 ,欲相侔埒 ?况高欢乃魏厩剪马之贱 ,追封为尊 ,安得比我穆宗十二叶之嗣君也 ?”

相 有 二 亲

代国郭元振 ,谨按李邕撰行状云 :“自我有唐受宰相臣未有二亲存者 ,唯元振而已。”

三 代 为 相

河东公张嘉贞 ,子延赏 ,赏子弘靖。按《汉书》 ,韦平继嗣为丞相者。若今之张氏 ,三代无比。

三拜中书令^⑥

燕国张说，按中书故事本云：说三拜此命，终始无玷，自古未有。

三十二年居相位

梁国公房玄龄，按玄龄初与杜如晦为友。属隋室丧乱，未尝不慨然相顾，有匡国济时之心。虽徒步风尘，未尝自失，不得已而调集吏部。高孝基有知人之鉴，见玄龄嗟叹，谓裴矩曰：“仆阅人多矣，未见此贤。”及唐师至渭北，玄龄即仗策诣于军门。秦王一见，引为谋主，一屈居相位^⑦，三十二年而终，自古未有。

二十七年背相印

汾阳王郭子仪，按子仪至德元年自朔方前节度使加库部尚书同中书门下，考二十四，自古未有。

代妻父为节度

韦皋、张延赏，按韦皋初自凤翔判官殿中侍御史权领陇州，立殊功，拜节度使。及朱泚平，入为右金吾将军。时延赏已为西川矣，四年之代领兹镇，士林之中，近古未有。

与妻父同时为相

杜黄裳、韦执谊，初，黄裳为相时，执谊自吏部郎中赐绯紫，

直及平章事，自近古未有。

与使主同时为相

杜佑、权德舆、牛僧孺、李珣，按德舆《杜公神道碑》云：“早忝宾席，晚联台座。”时牛公自中书侍郎出镇武昌，辟珣为书记，始授殿中侍御史。其后十馀年间，珣已为户部侍郎平章事。时牛公自右仆射再入为相，正共珣同列相庭，当代以为盛矣。

三拜左仆射^⑧

彭原公李程，按李程自河中节度使入拜左仆射。自武德至长安四年已前，两度拜左仆射，为正丞相。其后以南省事疏，方带平章之号。然非耆德硕老有嘉名者，莫得居之焉。程由是故相巨镇三年，此官不支于右，振古为盛矣。

父子同时为节度使

韩弘、汴州公武，□州田弘正、魏博布，泾原按韩弘、田弘正两人皆称有功，宪宗英特，为两家父子同时为节度使。或曰：“当代为美。”又曰：“王智兴河中，子晏平灵武，亦皆同时。何不具载？”对曰：“王智兴逐崔群，劫徐州。晏平用贿十万贯，取朔方，其未久又坐赃，贬永州司户，固不足以编之。”

兄弟三人为礼部侍郎

崔■、郾、郾，按国纪以文章取事，仪曹选之以登第，吏部得补官，方帅因之以奏请，丞相因之除授。不由奏官之择，虽词人无阶级可进，故礼部之重，根本如是。崔■、郾、郾兄弟三人，皆

仕此官，斯为卓异。

子弟四人皆任节度

西平王李晟。有子四人，愿、夏、徐、歧、汴、蒲^⑨。宪、广州。愬、随、襄、歧、徐、魏。听，夏、灵、并、滑州。按李晟收城之功，皎如白日，其后四子皆秉节麾，大忠所庇，斯圣神之报应也。

兄弟四人皆任掌记

卢简能、夏州简辞、河孟弘正、昭义简求，鄂州按使下书记，必择有文学得时称者任之。卢简能兄弟四人并当嘉选，时亦无比。

四代掌纶诰

张嘉贞、延赏、弘靖、次宗，从嘉贞至弘靖，掌纶诰继世，人以冠古绝今。次宗又拜焉，前古未有，士林称之。

座主见门生知举

萧昕、杜黄裳、杨嗣复、柳璟、李景让、薛耽，按故事考功员外知贡举，自开元中，以外郎权轻，遂命礼部侍郎主之，迩来取士，益以为重。而座主见门生知举，犹萧、杜二家。若嗣复与璟，又是礼部侍郎，璟首及第，才十六年，致仕春官，尤以为美。

起家二年为丞相

张镐，按独孤及撰《张镐神道碑》云：“一命左拾遗，二命右补阙，三命侍御史，四命谏议大夫，五命中书侍郎平章事。”起家

二年秉国钧，自古未有。

与同列子为丞相^⑩

宋璟与苏□子盭同时为相，按苏盭除紫微侍郎平章事时，璟叹曰：“吾与苏家父子同时为丞相，至如宽厚博物，仆射亦有之；若正直贤明，则盭过其父。”推此为论。继代为相有如此。盭与其父同秉衡者，古无所闻。璟初共其父比肩，又与其子同列。如璟年德重，久居台位，又无其比。

父子皆自扬州再入为相

李吉甫子德裕，按国朝继世为相者数子，唯吉甫、德裕皆自扬州节度再入为相，则无其匹。况吉甫以忠明博达事宪宗，德裕以清直无党事武宗。今上践祚，起而用之，与苏□父子相望为优劣，况盭不再相，再相者则德裕之盛为难及也。

文士为文元功六拜正司徒兼侍中 中书令晋国公裴度

摇摇按裴公进士及第宏词登科，历中书舍人、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叶赞宪皇，平荡宿寇，为盗憎，入朝遇劫，不能伤，遂拜相。前后为小人害其才，横议以惑上者多矣。故其诗曰：“灰心缘忍事，霜鬓为论兵。”竟自为蔡州节度使至郾城，三师兵不敢逗挠，才四十日。擒吴元济以献。明年，平郢州，分青州、兖州为三道。用韩弘父子、田弘正父子，两家同时为镇，皆掌强兵，自古无之。大和五年册拜司徒兼侍中，其年又拜河阳，后二年又拜留守洛阳，又拜司徒中书令，仍依旧居守，一年又拜留守太原，一年又拜

入辅 ,凡六拜焉。当廷以侍中、中书令为正相。艰难以来 ,以宠用武臣 ,如公文业发身 ,戎功佐主 ,削平巨寇 ,致位上台 ,以台德终始于大位者 ,近古儒生无比也。

门生先佩金紫^①

李石 ,按石元和十三年及第 ,后二年赐绯 ,后二年赐紫 ,自释褐四年之内服金紫。量之前辈 ,实无其比。至长庆二年 ,座主庾公内难服阕 ,除尚书右丞 ,始赐紫绶。石乃选紫衫金印以献 ,议者荣之。

门生为翰林学士撰座主白麻

薛廷老 ,按玄宗初置翰林待诏 ,寻改为学士 ,以备顾问祇对而已。代宗登极 ,并领诏诰 ,每授相除将 ,不由外制。德宗之代 ,尤难其选 ,凡及第之人入者甚众 ,或座主先逝而不见 ,或座主官位而不及于内廷之制者 ,唯廷老翰林时 ,座主庾公拜兖海节度 ,廷老为门生 ,得为麻制 ,时代荣之。

三代自中书舍人拜侍郎

燕公张说、自中书舍人拜工部侍郎。子均、自中书舍人拜礼部侍郎。孙濛 ,自中书舍人拜礼部侍郎。按张公三代自中书舍人拜侍郎 ,奕世无比 ,时号为佳美者耳。

校■勘■记

- ① “三人”二字原无，据正文标题增。
- ② “四人”二字原无，据正文标题增。
- ③ “自”，原作“同”，据正文标题改。
- ④ “为翰林学士”五字原无，据正文标题增。
- ⑤ “叙封禅并两朝”，李无。
- ⑥ “令”字原无，据目录增。
- ⑦ “一屈”，李作“其后”。
- ⑧ “三拜左”，李无。
- ⑨ “汴”，原作“下”，据旧唐书改。
- ⑩ “子”字下原有“弟”，据目录删。
- ⑪ “先”字下原有“为座主”，据目录删。